



证券代码：300383

证券简称：光环新网

公告编号：2022-026

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4月21日以公告的形式通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。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2022年5月12日下午2:00在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9号东环广场A座四层召开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2年5月12日的交易时间，即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2年5月12日9:15—15:00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耿殿根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8人，代表股份493,015,40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.426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451,801,002股，

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.133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1人，代表股份41,214,39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.2928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2人，代表股份41,214,49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.292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1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1人，代表股份41,214,39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.2928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与会股东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13项议案逐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其中议案1-8和议案10为普通提案，议案9为逐项表决提案，议案11-13为累积投票提案，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13项议案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91,720,81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374%；反对1,174,69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383%；弃权119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5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4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9,919,90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8589%；反对1,174,69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8502%；弃权119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5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909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含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/2以上通过，本议案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91,703,41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339%；反对1,192,09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418%；弃权119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5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4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9,902,50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8167%；反对1,192,09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8924%；弃权119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5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909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含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/2以上通过，本议案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91,697,81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327%；反对1,197,29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429%；弃权120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9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4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9,896,90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8031%；反对1,197,29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9050%；弃权120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9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919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含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/2以上通过，本议案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91,697,81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327%；反对1,197,29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429%；弃权120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9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

的0.024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9,896,90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8031%；反对1,197,29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9050%；弃权120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9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919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含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/2以上通过，本议案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91,812,21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560%；反对1,197,29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429%；弃权5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9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0,011,30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0807%；反对1,197,29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9050%；弃权5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9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43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含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/2以上通过，本议案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董事、监事2022年度薪酬激励制度》；

关联股东耿岩、袁丁和李超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89,083,74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546%；反对1,197,29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442%；弃权5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9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0,011,30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

的97.0807%；反对1,197,29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9050%；弃权5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9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43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（包含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/2以上通过，本议案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90,509,31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917%；反对2,385,79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4839%；弃权120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9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4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8,708,40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.9194%；反对2,385,79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.7887%；弃权120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9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919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含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/2以上通过，本议案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91,799,21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533%；反对1,210,29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455%；弃权5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9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9,998,30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0491%；反对1,210,29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9366%；弃权5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9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43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含股东代理人）所持

表决权总数的2/3以上通过，本议案通过。

9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等相关制度的议案》；

9.01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91,817,81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571%；反对1,191,69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417%；弃权5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9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0,016,90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0943%；反对1,191,69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8914%；弃权5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9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43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含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总数的2/3以上通过，本议案通过。

9.02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56,777,67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2.6498%；反对34,320,61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.9614%；弃权1,917,104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9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388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,976,77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.0753%；反对34,320,61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.2732%；弃权1,917,104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9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6515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含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/2以上通过，本议案通过。

9.03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56,777,67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2.6498%；反对34,320,61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.9614%；弃权1,917,104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9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388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,976,77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.0753%；反对34,320,61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.2732%；弃权1,917,104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9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6515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含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/2以上通过，本议案通过。

9.04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56,777,67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2.6498%；反对34,320,61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.9614%；弃权1,917,104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9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388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,976,77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.0753%；反对34,320,61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.2732%；弃权1,917,104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9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6515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含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/2以上通过，本议案通过。

9.05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56,777,67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2.6498%；反对34,320,61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.9614%；弃权1,917,104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9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388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,976,77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.0753%；反对34,320,61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.2732%；弃权1,917,104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9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6515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含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/2以上通过，本议案通过。

9.06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56,772,07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2.6486%；反对34,326,21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.9625%；弃权1,917,104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9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388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,971,17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.0617%；反对34,326,21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.2868%；弃权1,917,104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9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6515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含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/2以上通过，本议案通过。

9.07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56,772,07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2.6486%；反对34,326,21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.9625%；弃权1,917,104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9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388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,971,17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.0617%；反对34,326,21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.2868%；弃权1,917,104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9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6515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含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/2以上通过，本议案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91,812,21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560%；反对1,197,29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429%；弃权5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9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0,011,30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0807%；反对1,197,29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9050%；弃权5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9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43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含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/2以上通过，本议案通过。

11、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；

11.01 审议通过《选举杨宇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》的议案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475,357,823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23,556,921股。

杨宇航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1.02 审议通过《选举耿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》的议案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489,565,916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37,765,014股。

耿岩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1.03 审议通过《选举袁丁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》的议案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488,226,370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36,425,468股。

袁丁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1.04 审议通过《选举隗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》的议案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489,339,250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37,538,348股。

隗宁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；

12.01 审议通过《选举孔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》的议案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488,875,217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37,074,315股。

孔良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12.02 审议通过《选举姜山赫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》的议案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491,023,317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39,222,415股。

姜山赫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12.03 审议通过《选举王秀荷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》的议案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490,982,317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39,181,415股。

王秀荷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1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；

13.01 审议通过《选举李超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》的议案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491,047,417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39,246,515股。

李超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。

13.02 审议通过《选举郭军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》的议案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491,052,421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39,251,519股。

郭军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谭四军、黄宇聪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5月12日